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32/E184/V/GPAL/2017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從 2010 年至今，文化局陸續推出並啟用了舊法院大樓臨時黑盒劇場及地面展覽廳、葉挺將軍故居、大三巴哪咤展館、饒宗頤學藝館、“戀愛·電影館”、海事工房 1 號館、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沙梨頭更館、紅街市圖書館、氹仔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聖若瑟修院藏珍館等多個文化場館設施，推出多個社區休閒文化項目，以及增辦或擴辦了多個大型文化項目，上述各項工作的開展及其背後的行政、財務、資訊科技、設施維護和管理等後勤保障及支援的人力資源，在客觀上確實令文化局的工作量大增，並在人力資源方面造成了一定壓力。

然而，上述情況雖屬客觀事實，但絕非開脫責任的藉口，對於廉政公署發表的《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文化局知悉後予以高度重視，在調查報告公佈當日立即成立內部工作小組，對局內各部門人力資源進行綜合分析，尤其是對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的人員逐一進行分析，包括其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及工作成效。此外，亦應廉政公署要求，通知所有相關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的義務。文化局已嚴格遵照相關法規，就自身權限提出具針對性的建議處理方案呈報上級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門。上述建議處理方案亦已轉交廉政公署跟進，以聽取廉政專員的意見。而特區政府亦已委任預審員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並適時向社會公佈結果。

未來，文化局將汲取教訓，嚴格依法開展招聘工作，持續推出改善與優化舉措，包括成立內部監察小組、制定完善的機制和指引、針對局內人員推行專業培訓、提升員工的守法意識等，確保依法施政理念得到全面貫徹與落實。

2.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各部門的人力資源的任用狀況，按照目前相關法律的規定，人員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包括入職、晉升、離任及退休等變動，各部門應在 15 天內通知行政公職局；同時，公共部門應每月將各職程中已填補和出缺的編制內及非編制職位數目，以及有關任用方式等資料送交行政公職局，以便從整體上掌握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狀況，開展相關的管理工作。

而在部門的管理上，為了有效履行應有的職責，部門的領導在人力資源、財政資源、物資及財產資源的管理上，有職權作出為維持部門的正常運作所需的行為，包括按照適用的法例，以取得財貨及服務等方式以滿足部門運作上的需要，但相關行為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在完善招聘制度方面，特區政府為了優化公務人員招聘及晉級的管理，於 2011 年頒佈及實行中央招聘制度，同時規定高級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兩個職程的招聘程序實行中央管理。2016 年，特區政府為進一步提升招聘的成效，透過第 14/2016 號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實施統一管理開考制度，繼此之後，所有受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都必須按統一管理開考制度進行，而且開考是招聘及甄選合同人員及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

行政公職局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組織整個招聘工作，除了負責綜合能力評估程序之外，亦會發出指引，針對各部門開展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的程序及標準作出規範，加強監督，完善相關工作。

對於以取得財貨及服務方式聘用人員的情況，經檢視後，除文化局外，其他範疇及部門目前尚有個位數個案，已陸續依法予以解決，包括到期後不再續約或透過正常公務人員招聘制度解決有關問題。

此外，特區政府在過去收集人員職務上法律狀況資料的基礎上，將透過電子化方式收集及核實各公共部門的人員數目及相關資料，進一步掌握公共人力資源狀況，依法作出監督。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6月12日